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與該交易有關所提呈發售之任何證券將不會或並無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故不可在沒有註冊或未獲得豁免註冊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
投資於TRANSMERIDIAN
及
一般及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予納入通函內之披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為該等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披露，本公司的審計師需要額外時間(一)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66(4)條審查Transmeridian的財務資料以草擬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之信函(「營運資金信函」)及(二)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一第28段乙部更新負債聲明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聲明」)。自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審計師已經(一)完成了審查Transmeridian的財務資料以草擬營運資金信函及(二)更新了負債聲明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於需時確定一些有關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基準的建議條款及披露資料，故本公司已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可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